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 10 号实益达锦龙厂区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曾惠明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提名曾惠明先生、卞江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另外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1）关于选举曾惠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关于选举卞江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

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曾惠明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至今曾先后任职于本公司采购部、行政部等部门，现任行政部主管；曾惠明先生曾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期间，担任公司第四届及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今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截止目前，曾惠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职务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卞江涛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长沙曙光华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关贸通科技有限公司；2005 年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 IT 信息部经理，2021 年 5 月 18 日起至今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截止目前，卞江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6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职务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